

#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现阶段现金流充裕，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议案确定的内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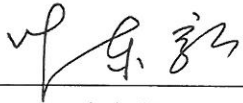
### 2、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现阶段现金流充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议案确定的内容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叶东毅

齐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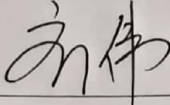


徐青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叶东毅



齐伟

徐青

